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269)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 23 號
電 話：(07)787-1008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郡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損失率所依據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之各群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與提列政策規定一致。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郡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郡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

台郡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1 日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25,525	20	\$ 7,392,18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75,354	4	420,3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037,220	23	2,613,32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067,598	20	6,818,72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84	-	39,486	-
130X	存貨	六(六)	2,360,044	7	3,692,815	13
1410	預付款項		216,584	1	161,2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52,009	75	21,138,145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23,353	21	5,630,57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3,03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135,6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6,150	-	85,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3,378	-	55,4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845,208	3	579,1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1,678	25	6,486,5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34,453,687	100	\$ 27,624,702	100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448	-	\$	-	-
2170	應付帳款			3,594,528	10		4,077,91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28,531	11		2,988,14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1,039	2		405,58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5,7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23	-		148,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33,819	23		7,619,715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093,521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49,962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84,776	3		766,92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0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598	-		36,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2,066	13		803,310	3
2XXX	負債總計			12,525,885	36		8,423,025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9,549	10		3,182,142	1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779	-		-	-
3140	預收股本			-	-		812	-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285,961	14		3,859,566	1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4,575	5		1,550,1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46	1		212,2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9,945	38		11,225,027	4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771,663)	(3)	(	303,44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90,790)	(1)	(	524,78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27,802	64		19,201,677	70
3XXX	權益總計			21,927,802	64		19,201,677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53,687	100	\$	27,624,7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6,033,230	100	\$	26,770,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	20,088,225)	(77)	(	21,650,208)	(81)
5900 營業毛利			5,945,005	23		5,120,283	19
營業費用	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8,893)	(1)	(	159,651)	(1)
6200 管理費用		(	568,461)	(2)	(	594,9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20,631)	(6)	(	1,211,45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3	-	(	1,2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47,892)	(9)	(	1,967,309)	(7)
6900 營業利益			3,797,113	14		3,152,9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二)		293,556	1		270,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731)	-		62,7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88,169)	-	(	5,2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656	1		327,729	1
7900 稅前淨利			4,001,769	15		3,480,7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48,566)	(3)	(	835,991)	(3)
8200 本期淨利		\$	3,153,203	12	\$	2,644,712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20	-	(\$	3,8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219,865)	(1)	(	74,6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3,858	11	\$	2,566,17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53,203	12	\$	2,644,7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3,858	11	\$	2,566,177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0.02	\$		8.55
9850 稀釋		\$		9.08	\$		8.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附註	歸屬	債權	換股	股票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買回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因受贈與產生者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14~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001,769	\$ 3,480,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89,249	15,5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93)	1,21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提列數	六(五) (50,071)	29,264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1,244,129	1,228,6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4,167	11,37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52,881	29,663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六(十一) -	3,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43,356) (173)	(1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8,169	5,2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7,628) (110,999)	(110,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4,056	16,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364	57,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423,900) (415,000)	(415,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712)	1,264,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794)	19,405
存貨減少	1,332,771	1,193,8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364)	166,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401) (4,631)	(4,631)
應付帳款減少	(483,390) (3,318,935)	(3,318,9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93,784	182,7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14,545)	126,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085	3,982,062
收取之利息	117,664	51,966
支付之利息	(628)	-
支付之所得稅	(636,285) (927,101)	(927,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164)	3,106,927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6,636,856) (\$ 4,721,670)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739,983 5,90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增加 (30,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二十九)

支付數 (2,345,299) (1,694,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72 59,2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450) (78,2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578) (167,019)

收取之利息 31,560 59,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918) (634,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131) -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3,069,95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49,9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37 (21,524)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十九) (1,566,284) (1,544,4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 7,215 5,98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六) 229,550 -

庫藏股票轉換成本 - (1,5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33,99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八) 1,2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0,246 (1,795,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23) (1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6,659) 665,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92,184 6,727,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25,525 \$ 7,392,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成銅箔基板之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半製造品、零組配件之製造、加工、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買賣及印刷電路板修理業務，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及其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貿易，模具、工具、夾具之製造、加工、修理、設計、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前各項產品之原物料之買賣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
- (三)2. 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58,690 及租賃負債 \$40,43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 \$118,25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318。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4%。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1,66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31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41,346</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40,439</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郡豐投資(股)公司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	註2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	100	註2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均持有 74.11%，另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均持有 25.89%。

註 2：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於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因組織架構調整由台郡科技(股)公司 100% 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

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

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8	\$ 9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003,757</u>	<u>2,796,313</u>
	<u>3,004,775</u>	<u>2,797,30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670,729	4,594,883
附賣回債券	<u>250,021</u>	<u>-</u>
	<u>3,920,750</u>	<u>4,594,883</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925,525</u>	<u>\$ 7,392,1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64	\$ 30,692
遠期外匯	8,303	-
結構型定期存單	<u>1,251,504</u>	<u>403,015</u>
	1,291,471	433,707
評價調整	(<u>16,117</u>)	(<u>13,309</u>)
	<u>\$ 1,275,354</u>	<u>\$ 420,398</u>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48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為\$43,356及\$17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70,000仟元	108.10~109.01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70,000仟元	108.12~109.02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08.12~109.03
遠期外匯合約	RMB 33,000仟元	108.11~109.02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90,000仟元	107.07~108.0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0,550	\$ -
評價調整	-	-
	<u>\$ 30,550</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5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 \$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8,037,220</u>	<u>\$ 2,613,3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2,006	\$ 2,801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68,863	\$ 6,870,153
減：備抵損失	(1,106)	(1,20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	(50,230)
	<u>\$ 7,067,598</u>	<u>\$ 6,818,72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90天	\$ 7,043,497	\$ 6,806,574
91-180天	6,735	43,535
181-365天	88	1,006
一年以上	18,543	19,038
	<u>\$ 7,068,863</u>	<u>\$ 6,870,1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7,068,863、\$6,870,153 及\$8,134,574。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67,598 及\$6,818,72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531,055	\$ 577,68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2,125	711,609
製成品	<u>1,056,864</u>	<u>2,403,522</u>
	<u>\$ 2,360,044</u>	<u>\$ 3,692,815</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及損失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088,225 及\$21,650,208，其中包含民國 107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0,622，以及民國 108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導致存貨評價跌價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為\$238,84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86,599	\$ 657,573
房屋及建築	1,029,368	1,091,569
機器設備	4,832,717	3,431,943
運輸設備	8,079	5,262
辦公設備	966	1,040
其他設備	100,390	100,27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65,234	342,910
	<u>\$ 7,323,353</u>	<u>\$ 5,630,57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657,573	\$ -	\$ -	\$ 129,026	\$ -	\$ 786,599
房屋及建築	1,894,215	86,189	-	29,998	(53,700)	1,956,702
機器設備	7,661,439	2,532,867	(205,197)	-	(172,452)	9,816,657
運輸設備	20,735	3,172	(2,443)	3,482	(426)	24,520
辦公設備	14,374	-	-	-	(407)	13,967
其他設備	393,369	40,230	(8,224)	(3,482)	(7,540)	414,3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2,910	226,416	-	-	(4,092)	565,234
	<u>\$ 10,984,615</u>	<u>\$ 2,888,874</u>	<u>(\$ 215,864)</u>	<u>\$ 159,024</u>	<u>(\$ 238,617)</u>	<u>\$ 13,578,032</u>

		107年度					
成本	成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516,599	\$ -	\$ -	\$ 140,974	\$ -	\$ 657,573
房屋及建築		1,904,502	15,884	(2,664)	6,192	(29,699)	1,894,215
機器設備		7,411,734	523,492	(172,197)	(701)	(100,889)	7,661,439
運輸設備		19,531	2,127	(672)	-	(251)	20,735
辦公設備		14,609	-	(27)	-	(208)	14,374
其他設備		352,023	53,820	(8,575)	-	(3,899)	393,3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9,023	55,218	-	-	(1,331)	342,910
		<u>\$ 10,508,021</u>	<u>\$ 650,541</u>	<u>(\$ 184,135)</u>	<u>\$ 146,465</u>	<u>(\$ 136,277)</u>	<u>\$ 10,984,615</u>

		108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02,646	\$ 125,750	\$ -	\$ 27,499	(\$ 28,561)	\$ 927,334
機器設備		4,229,496	1,053,562	(182,343)	-	(116,775)	4,983,940
運輸設備		15,473	2,427	(2,443)	1,404	(420)	16,441
辦公設備		13,334	38	-	-	(371)	13,001
其他設備		293,095	36,229	(7,781)	(1,404)	(6,176)	313,963
		<u>\$ 5,354,044</u>	<u>\$ 1,218,006</u>	<u>(\$ 192,567)</u>	<u>\$ 27,499</u>	<u>(\$ 152,303)</u>	<u>\$ 6,254,679</u>

107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55,949	\$ 158,698	(\$ 2,664)	\$ 4,128	(\$ 13,465)	\$ 802,646
機器設備	3,362,059	1,030,898	(101,321)	(69)	(62,071)	4,229,496
運輸設備	13,058	2,804	(221)	-	(168)	15,473
辦公設備	13,497	49	(25)	-	(187)	13,334
其他設備	266,598	36,159	(6,624)	-	(3,038)	293,095
	<u>\$ 4,311,161</u>	<u>\$ 1,228,608</u>	<u>(\$ 110,855)</u>	<u>\$ 4,059</u>	<u>(\$ 78,929)</u>	<u>\$ 5,354,044</u>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九）2. 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出租、轉租、頂讓或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110,890
房屋	32,067
運輸設備(公務車)	82
	<u>\$ 143,039</u>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3,192
房屋	22,4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91
	<u>\$ 26,12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5,5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724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8,322。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026	\$ 29,998	\$ 15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332)	(23,332)
	<u>\$ 129,026</u>	<u>\$ 6,666</u>	<u>\$ 135,692</u>
1月1日	\$ 129,026	\$ 6,666	\$ 135,692
重分類	(129,026)	(2,499)	(131,525)
折舊費用	—	(4,167)	(4,167)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0,000	\$ 36,190	\$ 306,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084)	(16,084)
	<u>\$ 270,000</u>	<u>\$ 20,106</u>	<u>\$ 290,106</u>
1月1日	\$ 270,000	\$ 20,106	\$ 290,106
重分類	(140,974)	(2,064)	(143,038)
折舊費用	—	(11,376)	(11,376)
12月31日	<u>\$ 129,026</u>	<u>\$ 6,666</u>	<u>\$ 135,692</u>
12月31日			
成本	\$ 129,026	\$ 29,998	\$ 15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332)	(23,332)
	<u>\$ 129,026</u>	<u>\$ 6,666</u>	<u>\$ 135,6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399</u>	<u>\$ 10,69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446</u>	<u>\$ 12,046</u>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將其依用途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31,525 及\$143,038。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32,126，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以同區域同性質成交

價格估算，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屬第三等級。

(十)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85,717	\$ 37,32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3,450	78,215
本期攤銷	(52,881)	(29,663)
匯率影響數	(136)	(160)
12月31日	<u>\$ 46,150</u>	<u>\$ 85,717</u>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119
管理費用	11,951	19,238
研究發展費用	40,893	10,306
	<u>\$ 52,881</u>	<u>\$ 29,663</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582,435	\$ 250,494
預付設備款	2,925	31,611
存出保證金	259,848	178,756
長期預付租金	-	118,251
	<u>\$ 845,208</u>	<u>\$ 579,112</u>

1.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187。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765,658	\$ 984,632
應付薪資	370,667	404,68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2,763	194,000
應付設備款	1,044,282	197,812
其他應付款項	1,575,161	1,207,012
	<u>\$ 3,928,531</u>	<u>\$ 2,988,14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41,923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402)	-
	2,093,521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2,093,521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2年8個月，流通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12日至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3389%)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5年4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107年12月1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0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22,514仟股。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83.7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12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65.8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5)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5,723。截至民國107年12月12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47%。

2.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美金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111 年 1 月 22 日。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本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數償還，到期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 30.838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2)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9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23,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8,975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表列「普通股股本」\$89,747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27,875）。另面額計美金 4,300 仟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678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6,779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7,673）。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3.95 元。轉換時，以債券本金乘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 30.838 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79.03 元。
- (4) 本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 a.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第二年之日，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425%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金額（即為債券面額之 100.8527%；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425%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c)若本公司有本債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本債券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 c. 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 30.838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5)本公司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連續 30 個營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b. 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公司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d. 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 30.838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債券經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規定，

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6,517。截止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179,218。本集團將非屬權益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3.335%。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分期償還。	0.05%~1.30%	無	\$ 413,518
信用借款	108年5月20日至118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分期償還。	0.05%~1.30%	無	379,552
信用借款	108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分期償還。	0.05%~1.30%	無	556,892
				1,349,9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u>\$ 1,349,962</u></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舉借長期借款。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733	\$ 61,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300)	(38,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433	\$ 23,25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1,344)	\$ 38,091	(\$ 23,253)
利息(費用)收入	(950)	603	(347)
	(62,294)	38,694	(23,6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59	959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439)	-	(439)
	(439)	959	520
提撥退休基金	-	1,647	1,647
12月31日餘額	(\$ 62,733)	\$ 41,300	(\$ 21,4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5,740)	\$ 35,033	(\$ 20,707)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645	(358)
	(56,743)	35,678	(21,0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8	758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4,601)	-	(4,601)
	(4,601)	758	(3,843)
提撥退休基金	-	1,655	1,655
12月31日餘額	(\$ 61,344)	\$ 38,091	(\$ 23,25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30%	1.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02)	\$ 2,738	\$ 11,639	(\$ 9,687)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64)	\$ 2,809	\$ 11,996	(\$ 9,9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47。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8 年。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549 及 \$150,86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原始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46.95 元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21.90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9	\$ 23.20	687	\$ 24.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1)	23.20	(258)	23.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8	21.90	429	23.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18	21.90	429	23.20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6.70 元及 77.97 元。

(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21.90	118	2個月	\$ 21.90	118	\$ 21.90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23.20	429	1年2個月	\$ 23.20	429	\$ 23.20

(5)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99年3月18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1.10元~16.91元

(6)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皆為\$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基本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8.7.1	5,500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工作及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及 4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5,500
本期註銷	(8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20

(3)民國 108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89,2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上開認股選擇權之基本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7.12	2,506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6	\$ 93.37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6	93.37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6)	91.6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506	93.3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506	93.37

(3)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 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 約 價格(元)	預 期 波動率	預計存續 期間(年)	無風險 利 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7.7.12	\$ 97.90	\$ 93.37	39.74%	0.05	0.11%	\$ 6.19

(4) 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5,512。

(十七) 股本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600,000(其中分別保留 2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3,329,549，分為 332,95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13,222	307,6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6	2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20	-
公司債轉換	8,975	7,890
收回股份	-	(2,50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2,506	-
12月31日	330,469	313,222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證增加發行\$3,460 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證增加發行\$2,23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股本\$812 未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於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其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股權轉換之用	2,486	\$ 290,790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股權轉換之用	2,486	\$ 290,790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6	233,992
		4,992	\$ 524,78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20,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目的供股權轉換之用，民國 107 年度供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76 仟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20,000 仟股，並已供股權轉換 20,000 仟股。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5,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目的供股權轉換之用，民國 107 年度供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14 仟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5,000 仟股，並已供股權轉換 2,514 仟股。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5,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民國 108 年度供轉讓予員工 2,506 仟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2,506 仟股，並已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6 仟股。

(8)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庫藏		員工		受贈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股票交易	認股權	認股權	資產	權利新股	
1月1日	\$ 3,651,766	\$ 187,037	\$ 20,763	\$ -	\$ -	\$ -	\$ 3,859,56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47	-	(3,480)	-	-	-	4,56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11,069	(15,512)	-	-	-	(4,4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83,402	283,40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1,245	-	1,2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83,142)	-	-	-	-	-	(783,142)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745,548	-	-	179,218	-	-	924,766
12月31日	<u>\$ 3,622,219</u>	<u>\$ 198,106</u>	<u>\$ 1,771</u>	<u>\$ 179,218</u>	<u>\$ 1,245</u>	<u>\$ 283,402</u>	<u>\$ 4,285,961</u>

	107年				
	庫藏		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股票交易	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 3,781,674	\$ 188,623	\$ 8,137	\$ 11,809	\$ 3,990,2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30	-	(2,886)	-	2,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512	-	15,512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135,738)	(1,586)	-	(11,809)	(149,133)
12月31日	<u>\$ 3,651,766</u>	<u>\$ 187,037</u>	<u>\$ 20,763</u>	<u>\$ -</u>	<u>\$ 3,859,566</u>

2.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783,142(每股新台幣 2.5 元)。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25% 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1,544,493 (每股新台幣 5 元)。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股利總計 \$783,142。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03,446)	\$ -	(\$ 303,4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19,865)	-	(219,8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8,352)	(248,352)
12月31日	(\$ 523,311)	(\$ 248,352)	(\$ 771,663)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6,500	(\$ 228,754)	(\$ 212,25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6,500)	-	(16,5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4,692)	(74,692)
12月31日	\$ -	(\$ 303,446)	(\$ 303,446)

(二十一)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收入
台灣	\$ 1,530,903	\$ 1,780,077
中國	9,344,453	7,537,695
其他亞洲地區	1,093,057	1,471,070
歐美地區	14,064,817	15,981,649
	<u>\$ 26,033,230</u>	<u>\$ 26,770,49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6,068	\$ 54,842
其他利息收入	<u>31,560</u>	<u>56,157</u>
利息收入合計	147,628	110,999
租金收入	3,682	10,815
其他收入－其他	<u>142,246</u>	<u>148,445</u>
	<u>\$ 293,556</u>	<u>\$ 270,25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056)	(\$ 16,07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050)	96,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43,356	173
其他	(11,981)	(17,993)
	<u>(\$ 731)</u>	<u>\$ 62,75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9	\$ 5,225
轉換公司債	87,409	—
押金設算息	104	58
租賃負債利息	<u>467</u>	<u>—</u>
	<u>\$ 88,169</u>	<u>\$ 5,28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631,407	\$ 3,366,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18,006	1,228,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123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167	11,3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881	29,66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086,045	\$ 2,909,5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249	-
員工認股權	-	15,512
勞健保費用	147,015	140,090
退休金費用	164,896	151,224
其他用人費用	144,202	150,178
	<u>\$ 3,631,407</u>	<u>\$ 3,366,5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0及\$86,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0及\$1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5,470	\$ 614,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928	114,2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658)	(55,8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1,740	673,2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826	65,8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6,836
遞延所得稅總額	56,826	162,727
所得稅費用	\$ 848,566	\$ 835,99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80,993	\$ 812,827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78,697)	(35,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928	114,2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658)	(55,892)
所得稅費用	\$ 848,566	\$ 835,99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1,312	(\$ 31,312)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10	81,351	-	(3,072)	83,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69	(2,967)	-	-	11,002
未休假獎金	3,272	1,414	-	-	4,686
公司債發行成本	-	1,846	-	-	1,8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93	-	-	5,493
退款負債	-	3,591	-	-	3,591
未實現暫估費用	1,748	653	-	-	2,401
資產減損	-	988	-	(37)	951
其他項目	254	(35)	-	-	219
小計	\$ 55,465	\$ 61,022	\$ -	(\$ 3,109)	\$ 113,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 760,493)	(\$ 122,418)	\$ -	\$ -	(\$ 882,911)
退休金費用	(1,582)	(260)	-	-	(1,8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54)	4,854	-	-	-
其他項目	-	(24)	-	1	(23)
小計	(\$ 766,929)	(\$ 117,848)	\$ -	\$ 1	(\$ 884,776)
合計	(\$ 711,464)	(\$ 56,826)	\$ -	(\$ 3,108)	(\$ 771,398)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580	\$ 27,732	\$ -	\$ -	\$ 31,3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38	(15,828)	-	-	4,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31	(5,162)	-	-	13,969
未休假獎金	2,581	691	-	-	3,272
公司債發行成本	306	(306)	-	-	-
未實現暫估費用	2,532	(784)	-	-	1,748
其他項目	22	232	-	-	254
小計	\$ 48,890	\$ 6,575	\$ -	\$ -	\$ 55,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 596,043)	(\$ 164,450)	\$ -	\$ -	(\$ 760,493)
退休金費用	(1,124)	(458)	-	-	(1,5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	(4,394)	-	-	(4,854)
小計	(\$ 597,627)	(\$ 169,302)	\$ -	\$ -	(\$ 766,929)
合計	(\$ 548,737)	(\$ 162,727)	\$ -	\$ -	(\$ 711,46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53,203	314,636 \$ 1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53,203	314,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4
員工酬勞	-	1,046
可轉換公司債	44,248	35,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7,451	352,281 \$ 9.0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44,712	309,272 \$ 8.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44,712	309,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98
員工酬勞	-	1,326
可轉換公司債	4,180	4,9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8,892	316,083 \$ 8.38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 3,191,769	\$ 891,35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7,812	1,000,4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044,282)	(197,812)
本期支付現金	<u>\$ 2,345,299</u>	<u>\$ 1,694,04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784,775</u>	<u>\$ 532,07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0,439	\$ -	\$ -	\$ 40,4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131)	3,069,952	1,349,962	4,396,783
租賃負債增加	15,555	-	-	15,55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7,409	-	87,409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246,517)	-	(246,517)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32,548)	-	(32,5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 本及資本公積	-	(784,775)	-	(784,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	-	-	(904)
12月31日	<u>\$ 31,959</u>	<u>\$ 2,093,521</u>	<u>\$ 1,349,962</u>	<u>\$ 3,475,442</u>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174	\$ 66,364
退職後福利	187	186
股份基礎給付	20,929	5,447
	<u>\$ 102,290</u>	<u>\$ 71,99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244,439	\$ 166,996	土地押標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借款及預售遠期外匯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111,387及\$1,064,844。

(二)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5,419,602及\$2,433,616，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278,881及\$1,802,4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2,525,885	\$ 8,423,025
總資產	\$ 34,453,687	\$ 27,624,702
負債資本比率	36	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5,354	\$ 420,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5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5,525	\$ 7,392,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7,220	2,613,320
應收帳款	7,067,598	6,818,722
其他應收款	69,684	39,486
存出保證金	259,848	178,756
	<u>\$ 22,359,875</u>	<u>\$ 17,042,46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94,528	\$ 4,077,918
其他應付款	3,928,531	2,988,14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3,52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49,962	-
存入保證金	26,165	11,385
	<u>\$ 10,992,707</u>	<u>\$ 7,077,448</u>
租賃負債	<u>\$ 31,95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六(二)。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9,054	30.1060	\$ 10,508,620	1%	\$ 105,086	\$ -
美金：人民幣	206,267	6.9762	6,209,874	1%	62,09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0	30.1060	30,550	1%	-	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3,573	30.1060	7,031,949	1%	(70,319)	-
美金：人民幣	135,962	6.9762	4,093,272	1%	(40,93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454	30.7330	\$ 10,186,576	1%	\$ 101,866	\$ -
美金：人民幣	228,320	6.8632	7,016,959	1%	70,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399	30.7330	6,712,056	1%	(67,121)	-
美金：人民幣	128,034	6.8632	3,934,869	1%	(39,349)	-

- E.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050)及\$96,64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係依客戶分類揭露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4,141,352	\$ 23,550	\$ 2,370,307	\$ 453,904	\$ 79,750	\$ 7,068,863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159)	-	-	-	-	(159)
帳面價值	<u>\$ 4,141,193</u>	<u>\$ 23,550</u>	<u>\$ 2,370,307</u>	<u>\$ 453,904</u>	<u>\$ 79,750</u>	<u>\$ 7,068,704</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2%	0.03%	0.00%	
備抵損失	<u>\$ 411</u>	<u>\$ 3</u>	<u>\$ 572</u>	<u>\$ 117</u>	<u>\$ 3</u>	<u>\$ 1,106</u>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4,578,593	\$ 333,808	\$ 1,657,437	\$ 38,625	\$ 261,690	\$ 6,870,153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50,230)	-	-	-	-	(50,230)
帳面價值	<u>\$ 4,528,363</u>	<u>\$ 333,808</u>	<u>\$ 1,657,437</u>	<u>\$ 38,625</u>	<u>\$ 261,690</u>	<u>\$ 6,819,923</u>
預期損失率	0.01%	0.02%	0.03%	0.01%	0.02%	
備抵損失	<u>\$ 584</u>	<u>\$ 65</u>	<u>\$ 492</u>	<u>\$ 5</u>	<u>\$ 55</u>	<u>\$ 1,201</u>

本集團按交易對象之股票流通性、實收資本額、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區分應收帳款評估群組。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201
減損損失迴轉	(93)
匯率影響數	(2)
12月31日	<u>\$ 1,106</u>
	107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1,211
匯率影響數	(10)
12月31日	<u>\$ 1,201</u>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損失提列分別為(\$93)及

\$1,211。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結構型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228,778 及 \$10,424,91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94,528	\$ -	\$ -
其他應付款	3,928,531	-	-
租賃負債	16,086	8,834	7,925
應付公司債	-	2,241,923	-
長期借款	675	675	1,351,939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48	-	-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077,918	\$ -	\$ -
其他應付款	2,988,14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547	\$ -	\$ -	\$ 15,547
遠期外匯合約	-	8,303	-	8,303
結構型定期存單	-	1,251,504	-	1,251,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0,550	30,550
	<u>\$ 15,547</u>	<u>\$1,259,807</u>	<u>\$ 30,550</u>	<u>\$1,305,90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448	\$ 448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383	\$ -	\$ -	\$ 17,383
結構型定期存單	-	403,015	-	403,015
	<u>\$ 17,383</u>	<u>\$ 403,015</u>	<u>\$ -</u>	<u>\$ 420,39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結構型定期存單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提供之產品收益計算方式得出。	
C.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匯率評價。	
D.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E.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32,848)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註)	32,100	-
本期投資	-	30,550
本期轉換	300	-
12月31日	<u>(\$ 448)</u>	<u>\$ 30,55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變動數(註)	<u>\$ 32,100</u>	<u>\$ -</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448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4.32%~37.56%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5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N/A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550	±1%	\$ <u> </u> -	\$ <u> </u> -	\$ <u> </u> 306	(\$ <u> </u> 306)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5%	\$ <u> </u> 309	\$ <u> </u> -	\$ <u> </u> -	\$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等業務，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及相關原物料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530,903	\$ 4,565,836	\$ 1,780,077	\$ 3,326,594
中國	9,344,453	3,791,854	7,537,695	3,104,436
其他亞洲地區	1,093,057	-	1,471,070	-
歐美地區	14,064,817	60	15,981,649	62
	<u>\$ 26,033,230</u>	<u>\$ 8,357,750</u>	<u>\$ 26,770,491</u>	<u>\$ 6,431,092</u>

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8年度</u>	<u>客戶名稱</u>	<u>107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客戶	\$ 13,931,732	A客戶	\$ 15,803,57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96,390	\$ 1,096,390	\$ -	1.1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 2,192,780	\$ 8,771,121	-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96,390	1,096,390	-	1.1	註4	-	營運週轉	-	-	-	2,192,780	8,771,12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9：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10：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774	\$ 30,550	8.11%	\$ 30,550	-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74,000	8,714	註5	8,714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8,124	6,833	註5	6,83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揭露。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OOM BUSINESS LIMITED	子公司	20,000,000	\$ 606,024	15,000,000	\$ 458,436	-	\$ -	\$ -	\$ -	35,000,000	\$ 1,064,460
BOOM BUSINESS LIMITE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子公司	20,000,000	606,024	15,000,000	458,436	-	-	-	-	35,000,000	1,064,4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年9月12日	\$ 1,671,593	\$ 250,494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	依高雄市政府公告申購	興建廠房	本公司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年3月11日	777,000	279,720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年7月30日	458,000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8年10月9日	774,432	116,165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依高雄市政府公告申購	興建廠房	本公司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土地	108年12月12日	598,603	215,776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註4)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鑑價結果約為\$604,170，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係依財務報告日之人民幣匯率4.32元換算為新台幣。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銷貨）	\$ 3,015,676)	12	月結後180天	註1	註1	\$ 1,857,527	21	註7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015,676	13	月結後180天	註1	註1	(1,857,527)	23	註7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3,015,676)	13	月結後180天	註3	註3	1,857,527	23	註7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進貨	3,015,676	13	月結後180天	註3	註3	(1,857,527)	23	註7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015,676)	13	月結後180天	註4	註4	1,857,527	23	註7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3,015,676	21	月結後180天	註4	註4	(1,857,527)	39	註7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20,451,489)	98	月結後90天	註5	註5	6,105,225	98	註7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0,451,489	87	月結後90天	註5	註5	(6,105,225)	77	註7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銷貨）	(20,451,489)	87	月結後90天	註6	註6	6,105,225	77	註7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20,451,489	87	月結後90天	註6	註6	(6,105,225)	77	註7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0,451,489)	87	月結後90天	註2	註2	6,105,225	77	註7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進貨	20,451,489	90	月結後90天	註2	註2	(6,105,225)	90	註7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3,940)	100	月結後90天	註8	註8	391,292	100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45~120天。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3：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4：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5：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6：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7：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3,015,676。

註8：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857,527	1.95	-	-	\$ 326,223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57,527	1.95	-	-	326,223	-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57,527	1.95	-	-	326,223	-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6,105,225	3.29	-	-	1,841,770	-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6,105,225	3.29	-	-	1,841,770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6,105,225	3.29	-	-	1,841,770	-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391,292	1.60	-	-	74,255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MASTER LIMITE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574	-	-	-	-	-
FOREVER MASTER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574	-	-	-	-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業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	\$ 3,015,676	註4	12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	1,857,527	註4	5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MASTER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48,574	註10	-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銷貨	3,015,676	註6	12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857,527	註6	5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0,451,489	註5	79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105,225	註5	18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3,015,676	註7	12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7,527	註7	5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	20,451,489	註8	79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3	應收帳款	6,105,225	註8	18
3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銷貨	20,451,489	註9	79
3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105,225	註9	18
4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473,940	註12	2
4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292	註12	1
4	FOREVER MASTER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574	註1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45~120天。

註5：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6：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7：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8：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9：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10：本公司對FOREVER MASTER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貨到後180天。

註11：FOREVER MASTER LIMITED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貨到後180天。

註12：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35,252	\$ 975,567	50,000	100	\$ 4,004,918	\$ 368,474	\$ 439,695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39,711	468,199	50,000	100	1,369,736	128,085	152,966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30,117	(3,244)	(3,244)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64,460	606,024	35,000,000	100	1,085,264	18,211	18,21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美國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8,067	-	-	100	8,873	246	1,216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62,001	62,001	1,880,578	100	351	(77)	(77)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59,357	859,357	28,010,000	100	4,109,010	371,983	371,983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美國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	7,282	-	100	-	246	(97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35	(12)	(1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22	5	5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64,460	606,024	35,000,000	100	1,085,264	18,211	18,2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未實現利益沖銷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954,688	2	\$ 1,320,118	\$ -	(\$ 541,908)	\$ 778,210	\$ 497,097	100	\$ 497,097	\$ 5,505,740	\$ -		註2、4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53,710	2	1,053,710	-	-	1,053,710	18,211	100	18,211	1,085,264	-		註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帳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0.11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FLEXIUM INTERCONNECT INC.、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

註5：係透過BOOM BUSINESS LIMITED及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1,920	\$ 2,547,305	\$ -	\$ -

註：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0,451,489)	90	\$ -	-	(\$ 6,105,225)	90	\$ -	-	\$ -	\$ -	-	\$ -	其他費用	\$ 106,349
	3,015,676	12			1,857,527	21							其他應收款	148,574
													其他應付款	36,926

註：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3,015,676。